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非独立董事张传卫、沈忠民、王金发、张启应、张瑞、张超、李一鸣回避表决。

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回避表决。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9.6 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其中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